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15
交易代码	008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 2 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1,409,234.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制造主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大制造主题的界定：本基金界定的大制造主题涵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交运设备、信息设备、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轻工制造、国防军工、计算机、通信、家用电器、环保工程及服务、新能源设备、化学制品、生物制品、服务型制造业等行业或领域。大制造主题的上市公司至少符合以下标准之一：1)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上述大制造主题涵盖范围；2) 上市公司目前非主营业务属于上述大制造主题涵盖范围，但该部分业务有可能转型为主营业务并成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p> <p>3、股票投资策略； 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699,490.45
2.本期利润	33,977,115.0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5,423,305.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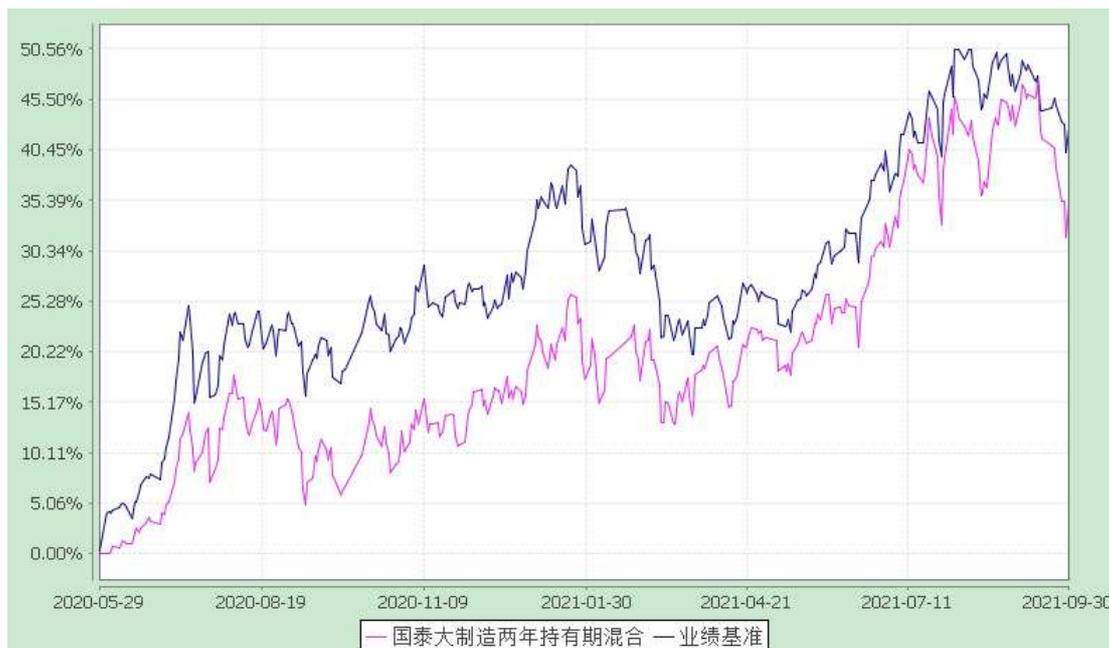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1.60%	1.63%	1.25%	-0.20%	0.35%
过去六个月	13.82%	1.39%	16.07%	1.10%	-2.25%	0.29%
过去一年	26.45%	1.42%	20.41%	1.19%	6.04%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95%	1.39%	42.58%	1.25%	-7.6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2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洲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国泰大农业股票、国泰聚优价值灵	2020-05-29	-	21 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04 年 4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p>活配置混合、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鑫睿混合、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的基金经理</p>			<p>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

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三季度 A 股各大指数先扬后抑，沪深 300 指数最终单季度下跌 6.85%，创业板指数的走势基本相似，季度跌幅为 6.69%，表现最好的是传统周期股占比较高的上证综指，单季度基本持平。从行业表现看，以煤炭、钢铁为代表的受益于能耗双控的周期股遥遥领先，一举扭转了二季度的颓势，而二季度领涨的半导体、军工等成长性行业则进入调整，整体看行业表现差异有所收敛。

本基金在三季度基本维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操作方面，组合继续持有了景气度较好的特色原料药和新能源车产业链上游的锂资源，大幅增持了在积极拓展新的成长空间的一些传统炼化和化工龙头企业，减持了一些业绩压力依然较大的品种。从整体持仓结构看，目前本基金重点配置了特色原料药，围绕新能源、半导体和 5G 等新兴产业的化工、电子元器件和设备制造商，以及一些内需相关度高、估值合理、盈利增长确定的行业龙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四季度，我们认为，国庆期间能源保供政策的及时出台有助于降低市场对于拉闸限电可能对经济和生活造成负面影响的担忧，而外部环境也有缓和的趋势，这些都意味着四季度国内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有限，市场可能会维持震荡格局，结构性机会将持续存在。操作方面，本基金下个阶段会进一步均衡配置，在周期方面继续看好积极拓展第二次成长空间的大炼化和大化工龙头企业，在医药消费方面看好调整较为充分的肉制品、乳制品龙头和特色原料药公司，在成长方面围绕新能源、半导体和军工产业布局新技术应用和进口替代中有所作为的中小市值公司，在具体品种上我们更加关注有质量的增长和合理的价格。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34,047,884.15	92.23
	其中：股票	2,334,047,884.15	92.23
2	固定收益投资	145,855,495.80	5.76
	其中：债券	145,855,495.80	5.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779,770.98	0.70
7	其他各项资产	33,135,288.48	1.31
8	合计	2,530,818,439.4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32,281,075.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1.2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766.30	0.00
B	采矿业	7,030,000.00	0.28
C	制造业	2,205,654,786.28	8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183.3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77,729.83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50,573.88	0.9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503,792.84	2.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1,672.13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071.06	0.00
S	综合	-	-
	合计	2,301,766,809.15	91.1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	-
公用事业	-	-
通讯服务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能源	14,495,244.00	0.57
房地产	-	-
日常消费品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信息技术	17,785,831.00	0.70
原材料	-	-
合计	32,281,075.00	1.2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76	三利谱	2,430,000	133,698,600.00	5.29
2	000902	新洋丰	7,100,000	125,670,000.00	4.98
3	600499	科达制造	6,500,000	110,435,000.00	4.37
4	000636	风华高科	3,900,000	108,771,000.00	4.31
5	002332	仙琚制药	8,000,000	85,760,000.00	3.40
6	300702	天宇股份	1,678,000	83,228,800.00	3.30
7	002236	大华股份	3,500,000	83,020,000.00	3.29
8	300750	宁德时代	155,000	81,488,150.00	3.23
9	000063	中兴通讯	2,400,000	79,512,000.00	3.15
10	300636	同和药业	5,137,800	78,608,340.00	3.11

注：所有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1,425,901.10	5.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429,594.70	0.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45,855,495.80	5.7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1,186,030	118,709,742.70	4.70
2	019649	21 国债 01	226,980	22,716,158.40	0.90
3	123121	帝尔转债	22,058	2,623,799.10	0.10
4	110081	闻泰转债	13,810	1,805,795.60	0.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91,59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99,823.72
3	应收股利	699,714.29
4	应收利息	1,630,050.41
5	应收申购款	414,109.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135,288.4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0,335,039.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74,195.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1,409,234.4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